

# 发行可换股债券 谅解备忘錄

甲方: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中文名: 信阳毛尖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HUASHANG FINANCIAL GROUP CO. LIMITED

中文名: 华商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同意签署此谅解备忘錄。

第二条. 甲方有意发行、乙方有意向购可转换票据。

第三条. 该可转换票据拟定初步换股价为每股份 0.52 港元，可换股份数不多于 260,000,000 股。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合作协议签定起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但无论如何于 60 天内签署最终认购协议。认购可转换票据的条款及条件细节以最终认购协议之条款为准。

第五条. 最终认购协议包含相似类别交易中的常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条件：

- (a) 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可换股债券获转换后将予配发及发行的股份上市及买卖；及
- (b) 就认购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批文、许可、豁免和同意。

## 第六条、保密条款

本谅解备忘錄及相关的接洽、磋商、沟通等相关活动事宜，均属于保密信息。除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或保密信息，均不得对外透露或宣传。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法规，明文要求进行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除外。

## 第七条.合作期限

本谅解备忘錄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60 天有效，倘双方并无于谅解备忘錄日起计 60 天内订立认购协议，则本谅解备忘錄将告终止。

马海洋

## 第八条. 约束力

除第六、第七、第九及第十条外，本谅解备忘录包含的所有条款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谅解备忘录未尽事宜及纠纷，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以及补充协议，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 第十条. 管制法和管辖权

本谅解备忘录受香港法律管辖、由其解释并生效。对于与本谅解备忘录有关或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争议、诉讼、行动或控诉，香港法庭拥有专有司法管辖权。

## 第十一条. 其他说明

本谅解备忘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合作的意向文件，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此谅解备忘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日期： 3 AUG 2020

签章日期： 2020.7.31